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MULT-15

修正案号: 39-6669

一. 标题: 更换离合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P/N)为02-7210-11001R13的离合器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01(商用名为Centurion 1.7)发动机,以及安装有件号(P/N)为05-7211-K006001或05-7211-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02-99(商用名为Centurion 2.0)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已知往往通过应用EASA STC安装于、但不限于以下飞机型号: Cessna 172、Diamond DA40和DA42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2010-0111-E
- 2、TAE 服务通告 TM TAE 125-0021 2010 年 6 月 9 日

或之后批准的版本

3、TAE 服务通告 TM TAE 125-1011 P1 2010 年 6 月 9 日 或之后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在某些批次的离合器组件中使用了不合格的盘片弹簧, 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进而引起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 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确认安装在飞机上的每一台件号为02-7210-11001R13、05-7211-K006001和05-7211-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系列号(s/n)。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如果某一台离合器的系列号符合列在TAE 服务通告 TM TAE 125-0021(TAE 125-01发动机)或TAE服务通告TM TAE 125-1011 P1(TAE 125-02-99发动机)中的系列号之一,则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表1或表2中列出的符合性时间,用可用的部件更换上述离合器组件。

表1 单发飞机

离合器的累积时间	符合性时间
等于100飞行小时或更多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见
	注2)
小于100飞行小时	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
	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
	为准

表2 双发飞机

按离合器的累积时间和安装状况	符合性时间
仅安装有一台受影响的离合器,无	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
论累积多少时间	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
	为准
安装有两台受影响的离合器,需确认每台离合器的累积时间	
累积时间等于100飞行小时或更多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见
的离合器	注2)
累积时间小于100飞行小时的离合	在累积到1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
器	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内,以后到

为准

- 注2: 允许单次调机飞行(最长2个飞行小时,仅目视飞行条件) 至维护站完成要求的离合器更换。
- B、本指令生效后,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含有件号为02-7210-11001R13、05-7211-K006001和05-7211-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的TAE 125发动机,且不能再往任何TAE 125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2-7210-11001R13、05-7211-K006001和05-7211-K006002的离合器组件,除非已经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确认离合器组件的系列号没有列在TAE 服务通告 TM TAE 125-0021或TAE服务通告TM TAE 125-1011 P1中。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6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6月13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